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一) 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 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公司经营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权、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 委托理财；
- (八) 其他投资。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决策人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八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九条** 上述第六条、第七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下述程序进行决策：

- (1) 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对外投资建议；
- (2) 财务部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根据本制度前条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归属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的，应向该合作、合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其运营决策，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向非控股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管理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的，应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或管理人员（应含财务负责人），由其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控制、主导作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长及董事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监事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决定，管理人员（应含财务负责人）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前两款规定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派出人员（监事除外）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应对派出人员（监事除外）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自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收和转让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由总经理会同或指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充分说明相关情况及结论，然后提交有权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

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之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